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9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被告 捷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偉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為新臺幣（下同）5,580元，嗣因停車費用陸續增加，乃具
狀追加請求金額為8,520元，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自屬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多次將系爭車
輛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臺南金華路三段停車場內(下稱系

01 爭停車場)，共計停放86次，且均未繳納停車費用即逕自離
02 場，積欠停車費用5,520元。

03 (二)又依系爭停車場告示明文「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
04 000元違約金」。被告多次惡意漠視現場告示，未繳費逕自
05 離場，依上開停車場告示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0
06 元。

07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系爭車輛確實為被告車行所有，並由被告訴訟代理人陳建文
10 所承租營業駕駛。

11 (二)陳建文雖然有將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內，但是沒有停在停車
12 格上，停車費應該是要停在停車格才能算停車費。另外，系
13 爭停車場出入口沒有設置升降的欄杆，也沒有標示是無欄杆
14 的收費停車場，如果有欄杆，陳建文根本不會開進去，故不
15 同意原告之請求。該停車場之前是計程車車隊排班地點，陳
16 建文之前都在那邊等班，後來才改建成停車場。

17 四、得心證事由：

18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19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20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21 1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
22 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
23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
24 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5 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為其經營管理，於路口處立有收費
27 標準及未繳費離場者加計違約金3,000元等告示。系爭車輛
28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多次停放於系爭停車
29 場內，共計86次，惟離場時均未繳納停車費用便逕自離場，
30 共積欠停車費用5,520元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停車費
31 用計算統計表、現場告示板及收費看板、系爭車輛停放監視

01 器截圖等件為證。被告對於系爭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之時間
02 及次數，均未爭執，但辯稱：系爭停車場出入口未設柵欄，
03 及其並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拒絕給付停車費云
04 云。由兩造之陳述及提出事證，可信系爭停車場為收費停車
05 場，及系爭車輛確於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表所示之時間，
06 駛入系爭停車場場域，但未繳納費用即逕自離場之事實無
07 誤。

0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違約金合計8,52
09 0元，被告則以上情為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間是否成立
10 停車契約關係？經查：

11 1.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告示牌照片（見113年度北小字第3964號
12 卷第17至18頁），告示牌上分別記載平日「基本費率60元/
13 小時(以半小時計費)；當日最高收費180元」；例假日及國
14 定假日「基本費率120元/小時(以半小時計費)；當日最高收
15 費350元」、「本場無現金繳費請使用電子票證或感應支
16 付」等內容，可知系爭停車場係採現場無人管理模式，入場
17 停車應依告示牌記載之收費標準計費，及依告示之方式繳納
18 停車費，此等資訊於入場前皆可得知悉。且被告訴訟代理人
19 陳稱該停車場之前是計程車車隊排班地點，之前都在那邊等
20 班，後來才改建成停車場等語，佐以其將系爭車輛駛入系爭
21 停車場次數多達86次，顯然明知該處已改建為收費停車場，
22 仍逕將系爭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內，而非不知告示誤為停
23 車，自其將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內，即已默示同意停車公告
24 規約事實，依此事實與原告成立停車契約之意思合致，兩造
25 間業已成立停車契約，要可認定。是原告依據停車契約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5,520元，即屬有據。

27 2.雖被告以系爭停車場未設柵欄，及其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
28 車格，係停於通道上，拒絕繳納停車費用云云。但查，停車
29 場出入口是否設置柵欄，屬於停車場業者對於停車場之管理
30 事務，實與被告無關。蓋現今監視系統發達，輔以辨識系統
31 精準，支付方式多元，及大眾快速通行之需求，部分停車場

01 已取消柵欄設置，足徵柵欄並非停車場之必要設備，被告以
02 此為辯自非可信。至被告提及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格，
03 而係停放於通道之事實，固有原告提出之監視器截圖可
04 按。但停車格及留設通道，乃業者為規範停車秩序及費用計
05 算而劃設，同屬停車場業者之管理事宜，亦與停車契約成立
06 與否無涉。蓋依上開之說明，系爭車輛自停車場出入口進入
07 系爭停車場內，即已默示同意停車公告規約，至於未將系爭
08 車輛停妥於停車格內，至多影響計費正確性，無足影響停車
09 契約之有效性，被告就此所辯，委無可採。

10 (四)至原告針對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後，車主均未繳後即逕行離
11 場之事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同以上開監視
12 器截圖及入口處公告為證，被告對此事實亦未否認，可信，
13 系爭車輛車主確未付費即離場之事實無誤。本院審閱告示牌
14 照片，係以鮮黃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體記載「注意」
15 「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內
16 容，可知停車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
17 而違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
18 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茲以系爭車輛車主違約情狀，雖每次停
19 放時間短者數秒，最長5分23秒，但違約次數多達86次，核
20 屬故意性違約，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當，
21 亦予准許。

22 (五)承上調查，系爭車輛自駛入系爭停車場停放，即可認與停車
23 場業者成立停車服務契約，自應依張貼之公告、管理規範內
24 容繳費、離場。惟系爭車輛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7
25 日止，共計86次停放於停車場通道上，且未繳費逕自離場，
26 而有違約之事實。從而，原告依據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共計86次之停車
28 費5,520元及違約金3,000元，合計8,520元，並自民事追加
29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

01 明定。及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02 條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查本件
03 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故訴訟
04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
05 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柯于婷